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09355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96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分地块一 项目代码：2108-440100-04-01-870137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南路以东、花都大道以北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1-1#)，总建筑面积：12957平方米，地上19层：12957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2#)，总建筑面积：10008平方米，地上15层：10008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3#)，总建筑面积：9767平方米，地上15层：9767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4#)，总建筑面积：11110平方米，地上17层：11110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6#)，总建筑面积：10717平方米，地上17层：10717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7#)，总建筑面积：10519平方米，地上17层：10519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8#)，总建筑面积：9683平方米，

	地上 15 层：9683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9#)，总建筑面积：9789 平方米，地上 15 层：9789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10#)，总建筑面积：9269 平方米，地上 15 层：9269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11#)，总建筑面积9183 平方米，地上 15 层：9183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12#)，总建筑面积：9684 平方米，地上 15 层：9684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14#)，总建筑面积：11219 平方米，地上 17 层：11219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15#)，总建筑面积：11072 平方米，地上 17 层：11072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13#)，总建筑面积：9769 平方米，地上 15 层：9769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16#)，总建筑面积：11223 平方米，地上 17 层：11223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17#)，总建筑面积：11091 平方米，地上 17 层：11091 平方米，垃圾收集点(自编号：1-18#)，总建筑面积：253 平方米，地上 2 层：253 平方米，公变房(自编号：1-B6#)，总建筑面积：157 平方米，地上 1 层：157 平方米，公共厕所(自编号：1-B7#)，总建筑面积：133 平方米，地上 1 层：133 平方米，商业配套(自编号：1-B3#)，总建筑面积：86 平方米，地上 1 层：86 平方米，商业配套(自编号：1-B5#)，总
--	--

	建筑面积: 1309 平方米, 地上 2 层: 1309 平方米, 门楼(自编号: 1-19#), 总建筑面积: 41 平方米, 地上 1 层: 41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1-5#), 总建筑面积: 10998 平方米, 地上 17 层: 10998 平方米, 地下室(自编号: 地块一地下室), 总建筑面积: 67734 平方米, 地下 3 层: 67734 平方米; 公共配套(自编号: 1-B2#), 总建筑面积: 633 平方米, 地上 1 层: 633 平方米, 商业配套(自编号: 1-B4#), 总建筑面积: 4732 平方米, 地上 2 层: 4732 平方米, 公共配套(自编号: 1-B1#), 总建筑面积: 779 平方米, 地上 1 层: 77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2903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复 21B462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请遵照执行并确保项目内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与住宅工程同步投入使用。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承诺,我局届时将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7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

抄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山镇、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